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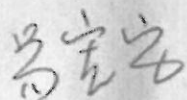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4、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焯

2018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光裕



金震军

赵德勇

王坤

2018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焯

2018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焯

2018年6月19日